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50號

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

陳珮璇

被告 劉思達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8,622元，及其中新臺幣183,121元  
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  
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查被告與訴外人即原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聯邦銀行）間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合意以本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原告以其受讓聯邦  
銀行對被告之信用卡債權而提起本件訴訟，本院就本件訴訟  
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聯邦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  
月繳款截止日清償，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  
息（銀行法第47之1條修正後，按週年利率15%計算），詎被

01 告未依約清償消費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聯邦銀行於民  
02 國95年6月28日將上開對被告之信用卡消費款債權讓與予原  
03 告，並以登報公告方式為債權讓與通知，故被告自應對原告  
04 為全數清償。截至113年11月22日止，被告尚積欠新臺幣  
05 （下同）788,622元（含本金183,121元，利息600,020元、  
06 違約金5,481元），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7 係，訴請被告給付788,622元及自113年11月23日起算之利  
08 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0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  
12 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13 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  
14 帳單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互核相符，堪  
15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  
16 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欠款及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7 書記官 廖昱倫